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七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p> <p><u>建築物應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留設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設置空間。</u></p>	<p>第七十八條 建築物安裝天然氣、煤氣、液化石油氣、油裂氣或混合氣等非工業用燃氣設備，其燃氣供給管路、燃氣器具及供排氣設備等，除應符合燃氣及燃燒設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應依本節規定。</p>	<p>為降低液化石油氣事故，配合一百一十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增訂新建建築物之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應設置於屋外或室外，爰增訂第二項以強制要求建築物安裝非工業用液化石油氣供應設備，應依該辦法留設設備設置空間。</p>